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游松叡

相 對 人 三省園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09年1月16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調解方案所載「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和解金新臺幣40,000元（內含資遣費13,541元及勞工退休金提繳6%金額19,440元），此款於民國109年1月20日逕匯郵政儲金匯業局，帳號：00000000-00000000勞方帳戶，如未如期給付，加計法定利息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，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09年1月16日進行調解，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，詎相對人迄今尚未依約給付，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

01 條第1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江慧君